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基金代码	200113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04-12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7-20
基金经理	魏建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14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与创业板）、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准政

	府信用债除外）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29天 0.1%

30天(含)以上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5%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	-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 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 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 易费用以及依法可以在基金财 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	

---

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 1、市场风险
- 2、信用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操作风险
- 5、模型风险
- 6、法律/合同风险
- 7、通货膨胀风险
- 8、不可抗力风险

### （二）重要提示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1】124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